

分表二、供述證據及卷附處

註：英文代碼與指向事實欄不爭執事項部分之對照

A：被告與另案被告之角色分工（事實欄一）

B：以博輝、翔揚公司名義增資驗資（事實欄二(一)）

C：本案聯貸案及後續甲項、乙項動撥資料（事實欄二(二)）

D：本案過渡性貸款出資及循環解質（事實欄二(三)(四)）

E：北基專案、元鴻/偉僑/立恆投資（事實欄二(五)1.2.）

F：一九專案（事實欄二(五)3.、三）

壹、被告陳武雄之供述證據

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102.04.19	調詢	偵一卷，3-10	A
102.04.19	偵訊	偵一卷，45-62	A
102.05.08	調詢	調查卷一，2-6	AB
102.07.04	偵訊	偵二卷一，347-355	E
103.03.24	偵訊	偵二卷四，216-301	F
103.10.21	偵訊	併辦偵三卷，5	
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	
111.01.27	準備	本院卷一，163-170	
111.03.22	準備	本院卷一，489-496	對 ABCDEF 客觀 事實部分不爭執
111.05.03	準備	本院卷五，39-78	
111.06.09	審理	本院卷五，355-401	
111.07.19	審理	本院卷六，61-119	
111.07.21	審理	本院卷六，133-199	

貳、被告以外之人（即另案被告、證人等）之供述證據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另案被告沈慶德	105.03.28	調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11-13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45-69	EF
	105.08.23	偵訊	他 3114 卷二，395-403	
	110.08.05	偵訊	偵 7345 卷，197-198	A
	111.01.27	準備	金重訴 6 卷一，95-99	
	111.03.22	準備	金重訴 6 卷一，113-115	
	111.05.10	準備	金重訴 6 卷一，139-141	
	111.06.07	準備	金重訴 6 卷一，155-161	
	111.07.19	審理	金重訴 6 卷一，210-243	
	111.07.21	審理	金重訴 6 卷一，257-323	
證人即另案被告 謝勝峰	102.03.19	調詢	他字卷，109-117	110-116：ABD
	102.03.19	偵訊	他字卷，179-191	108-189：ABDE
	102.07.02	偵訊	偵一卷，142-153	ABDEF
	103.03.25	偵訊	偵一卷，358-365	BEF
	104.12.09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三，142-143	
	104.12.18	調詢	併辦他字卷三，150-157	
	105.03.28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38-41	
	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	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	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	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 反面	
	105.09.30	準備	原審卷十五，74-86	
	106.05.25	審理	原審卷十六，77-108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1-73	
	106.09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40-160	
	106.11.07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82-235	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5-53	
	107.02.02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87-141	
	107.03.20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75-234	ABDEF
	107.05.22	審理	原審卷二十一，9-394	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	107.12.20	準備	金上重訴卷一，530-613	
	109.05.07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773-776	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47-70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09-231	
	111.0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四，189-317	
	105.08.24	偵訊	他 3114 卷二，442-456	
	109.01.15	審理	訴字卷，146-154	
	111.07.21	審理	本院卷六，137-182	BDF
證人即另案被告 郭應志	102.03.19	調詢	他字卷，83-88	ABDEF
	102.03.19	偵訊	他字卷，132-141	ABDEF
	102.03.25	偵訊	他字卷，202-208	BEF
	102.03.28	調詢	調查卷一，153-154	
	102.03.28	調詢	調查卷一，134-137	EF
	102.04.11	調詢	調查卷一，155-158	ABCD
	102.05.07	調詢	調查卷一，166-168	AE
	102.07.11	調詢	調查卷一，184-190	BD
	102.09.13	調詢	調查卷一，211-219	ACF
	102.09.14	偵訊	偵一卷，213-237	ACEF
	104.03.26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一，136 反面-138	
	104.05.15	調詢	併辦他字卷二，97-99	
	105.03.29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70-72	
	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	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	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	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 反面	
	105.10.14	準備	原審卷十五，126-129	
	106.05.25	審理	原審卷十六，77-108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1-73	
	106.09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40-160	
	106.11.07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82-235	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5-53	
	107.02.02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92-138	ABDEF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	107.03.20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71-238	
	107.04.23	準備	原審卷十九，337-339	
	107.05.22	審理	原審卷二十一，9-394	
	107.12.20	準備	金上重訴卷一，530-613	
	108.12.05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361-368	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47-70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09-231	
	111.0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四，189-317	
	105.08.23	調詢	他 3114 卷二，263-273	C
	105.08.23	偵訊	他 3114 卷二，275-280	C
	111.07.19	審理	本院卷六，87-112	ABDF
證人即另案被告 林泰榮	102.03.19	偵訊	他字卷，148-159	ABE
	102.03.19	偵訊	他字卷，163-167	B
	103.03.26	偵訊	偵一卷，382-388	
	105.03.07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三，188-191	E
	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	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	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	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 反面	
	105.08.23	調詢	他 3114 卷二，315-334	
	105.10.04	準備	原審卷十五，88-101	
	105.12.20	偵訊	偵 25818 卷，731-735	
	106.05.25	審理	原審卷十六，77-108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1-73	
	106.11.07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88-233	BEF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5-53	
	107.02.02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87-141	
	107.03.20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71-238	
	107.05.22	審理	原審卷二十一，9-394	
	108.03.07	準備	金上重訴卷一，758-847	
	108.12.05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361-368	
	109.01.15	審理	訴字卷，132-145	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47-70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09-231	
	111.0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四，189-317	
證人即另案被告 周勝利	102.03.19	調詢	他字卷，98-102	AB
	102.03.19	偵訊	偵一卷，368-370	B
	102.03.19	偵訊	他字卷，169-173	B
	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	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	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	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 反面	
	105.10.04	準備	原審卷十五，103-110	
	106.05.25	審理	原審卷十六，77-108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1-73	
	106.09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40-160	
	106.11.07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82-235	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33-50	B
	107.02.02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87-141	
	107.03.20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71-238	
	107.05.22	審理	原審卷二十一，9-394	
	108.08.29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227-312	
	108.12.05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361-368	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47-70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09-231	
	111.0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四，189-317	
	111.07.19	審理	本院卷六，112-118	B
證人即另案被告 劉建成	102.05.08	調詢	偵二卷一，77-82	E
	102.05.08	偵訊	偵二卷一，104-113	
	102.05.15	調詢	偵二卷一，115-121	F
	102.05.15	偵訊	偵二卷一，156-162	F
	103.03.20	偵訊	偵三卷二，20-27	F
	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	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	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	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 反面	
	105.09.30	準備	原審卷十五，7-12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1-73	
	106.11.07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82-235	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5-53	
	107.02.02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87-141	
	107.03.20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71-238	
	107.05.22	審理	原審卷二十一，9-394	
	108.08.29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227-312	
	108.12.05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361-368	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47-70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09-231	
	111.0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四，189-317	
	111.07.19	審理	本院卷六，64-80	F
證人即另案被告 楊猷傑	102.07.02	調詢	偵一卷，174-179	F
	102.07.02	偵訊	偵一卷，185-198	F
	103.03.20	偵訊	偵四卷，21-25	F
	103.08.18	準備	原審卷一，208-228	
	103.11.24	準備	原審卷二，42-46	
	104.03.16	準備	原審卷十一，178-180	
	104.05.25	準備	原審卷十二，24-30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6-73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89-110	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2-134 反面	
	105.09.30	準備	原審卷十五，7-12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1-73	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5-53	
	107.02.02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87-141	
	107.03.20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71-238	
	107.05.22	審理	原審卷二十一，9-394	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	108.08.29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227-312	
	108.12.05	準備	金上重訴卷二，361-368	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47-70	
	111.0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四，189-317	
證人林淑利	104.04.08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一，139 反面-140 反面	
	105.03.29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72-73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22-229	
	105.09.12	調詢	偵 25818 卷，104-110	
	111.06.09	審理	本院卷五，358-370	
證人鄭淑燕	105.09.12	調詢	偵 25818 卷，12-22	
證人鄭淑燕	105.09.12	偵訊	偵 25818 卷，41-44	
證人鄭淑燕	111.06.09	審理	本院卷五，371-385	
證人邱素華	111.06.09	審理	本院卷五，386-395	
證人楊政勳（楊政蒼）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70 反面-72	
	111.06.09	審理	本院卷五，395-401	
證人曾錦煙	111.07.21	審理	本院卷六，184-191	BD
證人黃榮華	102.04.30	調詢	調查卷二，68-69	
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32-42	
	111.07.21	審理	本院卷六，191-198	
證人蔡昀叡	102.03.28	偵訊	他字卷，218-220	
	102.07.02	調詢	偵一卷，155-158	F
	102.07.02	偵訊	偵一卷，164-172	F
證人吳明勳	102.03.19	調詢	他字卷，55-59	
	102.03.19	偵訊	他字卷，125-129	
	102.07.03	偵訊	偵三卷一，12-15	F
	105.03.28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12 反面-13	
	109.12.2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215-221	
	105.11.04	偵訊	偵 25818 卷，155-157	
證人莊培穗	102.07.03	調詢	調查卷二，148-150	F
	102.07.03	偵訊	偵三卷一，5-9	F
證人黃品嘉	102.10.18	偵訊	偵一卷，277-284	
證人邱于珊	102.04.26	調詢	偵一卷，71-74	
	102.04.26	偵訊	偵一卷，80-86	
	102.04.29	調詢	調查卷二，66-67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64 反面-69 反面	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證人吳炳輝	102.08.30	調詢	調查卷二，166-169	
	111.07.19	審理	本院卷六，81-84	
證人林承暘	102.05.08	調詢	調查卷二，82-84	
	104.07.14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57 反面-64	
證人王泓文	102.05.08	調詢	調查卷二，103-106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03-107	
證人蔡儀桐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90 反面-103	
證人黃雯卿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3 反面-125	
證人謝易男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32 反面-134	
證人劉政奇	102.05.08	調詢	調查卷二，98-100	
	104.07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07 反面-109	
證人黃月琴	100.12.24	調詢	他字卷，7-8	D
	102.10.23	偵訊	偵一卷，305-307	D
	104.08.18	審理	原審卷十三，126-132	BD
證人郭鳴鶴	101.06.06	調詢	他字卷，39-40	B
	102.10.22	偵訊	偵一卷，295-298	B
	106.05.25	審理	原審卷十六，81-103	B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67-70	B
證人李坤賢	106.07.20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7-29	
證人楊明仁	104.04.08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一，141-142	
證人林克明	104.05.06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一，153-154	E
	104.11.18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二，193-194	E
	105.03.29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44	E
證人林朝和	104.06.03	偵詢	併辦他字卷一，198-199	E
	104.11.18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二，193-194	
證人陳榮昌	102.09.06	調詢	調查卷二，225-229	BEF
	105.03.22	偵詢	併辦他字卷四，5-8	F
證人田文曦	104.10.21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二，147	
	105.03.29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65-66 反面	
證人黃耀南	104.10.21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二，146 反面-147	
	105.03.29	偵詢	併辦他字卷五，65-66 反面	E
證人張瑞和	101.05.25	調詢	他字卷，21-23	B
	101.06.06	調詢	他字卷，27-28	B
	102.10.23	偵訊	偵一卷，318-319	B
	106.09.28	審理	原審卷十七，145-158	B
證人王照明	102.06.28	調詢	調查卷二，139-140	F

姓名	日期	程序	卷附處	證明犯罪事實 有關部分(註)
	102.10.24	偵訊	偵一卷，330-335	F
	106.12.19	審理	原審卷十九，12-31	F
證人曾永信	105.03.22	偵詢	併辦他字卷四，42-47	E
	109.03.04	審理	上易卷一，472-477	E
證人黃延偉	102.10.23	偵訊	偵一卷，311-313	BC
	109.07.14	審理	金上重訴卷三，59-66	BC
證人范姜誠	101.01.13	調詢	他字卷，12-13	B
證人王一新	101.05.25	調詢	他字卷，14-15	B
證人林芷羽	101.05.25	調詢	他字卷，16-17	B
證人曹毓庭	101.05.25	調詢	他字卷，31-32	B
證人曹毓庭	102.10.22	偵訊	偵一卷，290-291	B
證人許國勝	101.05.30	調詢	他字卷，33-35	B
	102.10.23	偵訊	偵一卷，325-326	B
證人孫滿芳	102.10.24	偵訊	偵一卷，339-345	F
證人鄭德財	102.10.24	偵訊	偵一卷，349-352	BC
證人蔡雯旭	102.10.24	偵訊	偵一卷，349-352	BC
證人方倩芬	102.05.02	調詢	調查卷二，74-75	
證人林伯穎	102.05.08	調詢	調查卷二，88-90	
證人蕭志成	102.05.21	調詢	調查卷二，115-117	F
證人蕭建仁	102.05.21	調詢	調查卷二，136-137	
證人黃苙源	102.07.11	調詢	調查卷二，163-164	
證人李明玉	102.09.04	調詢	調查卷二，222-224	BD
證人呂建安	102.09.13	調詢	調查卷二，245-248	EF
證人江文昌	105.03.22	偵詢	併辦他字卷四，5-8	F
證人廖文裕	105.03.22	偵詢	併辦他字卷四，5-8	F
證人許世弘	105.03.22	偵詢	併辦他字卷四，42-44	E
證人陳冠志	105.11.04	偵訊	偵 25818 卷，157-158	
證人黃凱平	105.08.23	調詢	他 3114 卷二，3-26	
	105.08.24	偵訊	他 3114 卷二，73-80	
	105.09.12	調詢	偵 25818 卷，62-73	
證人鍾玉美	105.09.12	調詢	偵 25818 卷，46-53	